咸阳师范学院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3-2607139

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607139

项目名称：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6953.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95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695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供暖暖网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695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供应商须在“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

联系方式：029-33720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3179、13119153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采中心赵瑞 张晨 姚瑶

电话：029-89563179、13119153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工程地点	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含：1.室外6处检查井管网整体维修（图书馆东北侧、学馨苑东侧、一卡通南侧、主换热站东北侧、1号教学楼西北侧、1号教学楼东北侧点位）：①管网更换施工；②管材规格配置；③配套管件更换；④附属设施更新。2.图书馆换热站内部维修：主要更换室内板式换热器配套的老旧管道及阀门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工期	2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国家、省、市、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876790717@qq.com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PDF版本各一份及响应报价的广联达电子版,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 **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便于审查。**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装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3	磋商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综合考虑发包人要求、项目工程内容、措施项目内容、项目存在的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类风险及本项目拟签订合同中的有关约定，结合现场踏勘所掌握的情况，自行完善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报价。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磋商报价视为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3.措施项目费在报价时供应商可以按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自主填报金额、风险自负，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 6900.00 元,其中包含 1.新图书楼北侧暂列金额 800 元;2.学馨苑东侧暂列金额 800 元；3．一卡通南侧暂列金额 800 元；4．1 号教学楼西北侧暂列金额 1500 元；5．1 号教学楼东北侧暂列金额 1500 元；6．换热站东北侧暂列金额 1500 元。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有）。计日工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填报综合单价、合价、磋商报价（如有）。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自主计算费用（如有）。优质工程增加费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的内容，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有）。 5.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 6.增值税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均须外运弃置点并消纳，有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临时围挡的施工，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或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做围挡应满足现场安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等。 9.其他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10.结算时合同内量差总价、每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总价执行磋商下浮率，下浮率=[(一次磋商总报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含工程暂列金金额、暂列金金额))/一次磋商总报价]*100%。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磋商保证金	需要缴纳。响应保证金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仟零叁元整(￥2003.00 元）； 2.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3.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 4.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响应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3">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3">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响应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响应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td></tr>
<tr><td rowspan="5">3.5</td><td rowspan="5">资格审查要求
及审查依据</td><td>序号</td><td>资格审查要求</td><td>审查内容及依据</td></tr>
<tr><td>1</td><td>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td></tr>
<tr><td>2</td><td>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td></tr>
<tr><td>3</td><td>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工程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td></tr>
<tr><td>4</td><td>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同时</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官方网站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要求的查询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层会议室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后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组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7.3	履约保证金	☑要求 缴纳金额：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数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工程信用担保 □银行保函 □其他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整（￥246953.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整（￥246953.00元）；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本项目标的所属建筑业行业；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工程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咸阳师范学院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工程内容包含：1.室外 6 处检查井管网整体维修（图书馆东北侧、学馨苑东侧、一卡通南侧、主换热站东北侧、1 号教学楼西北侧、1 号教学楼东北侧点位）：①管网更换施工；②管材规格配置；③配套管件更换；④附属设施更新。2.图书馆换热站内部维修：主要更换室内板式换热器配套的老旧管道及阀门等工作内容。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供应商取得验收手续后，及时通知采购人验收，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返工，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6.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竞争性磋商过程承诺中认定的采购范围、实施组织方案。

7.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的日常生活、工作秩序。

（二）技术要求：

（一）室外 6 处检查井管网整体维修

本次维修涵盖校内 6 处供暖检查井，分别为图书馆东北侧、学馨苑东侧、一卡通南侧、主换热站东北侧、1 号教学楼西北侧、1 号教学楼东北侧点位。各点位施工工艺、维修内容

基本统一，仅管材规格存在差异，整体实施标准化翻新维修。

1.管网更换施工：对 6 处检查井内部老旧供暖管道全部更换；每处检查井井壁外侧双向延伸 1.5 米范围内的直埋管道同步翻新更换。其中，一卡通南侧检查井北侧管道需在服务中心室内开挖施工，所有直埋管道施工区域完工后均按原貌恢复，不破坏原有场地环境。

2.管材规格配置：图书馆东北侧、学馨苑东侧、一卡通南侧 3 处检查井，采用 DN300 预制保温管，长度约 34.2m；主换热站东北侧、1 号教学楼西北侧、1 号教学楼东北侧 3 处检查井，采用 DN400 预制保温管，长度约 42.2m。

3.配套管件更换：所有检查井均配套更换套筒补偿器，统一匹配管网规格，共计配置 DN300 补偿器 6 组、DN400 补偿器 6 组，彻底解决老旧管件老化失效问题。

4.附属设施更新：为提升后期管网检修安全性，6 处检查井每井统一更换 2 组球墨铸铁脚蹬，完善井内配套设施。

（二）图书馆换热站内部维修

针对图书馆换热站室内一次热网系统开展局部维修，更换室内板式换热器配套的老旧管道及阀门，维修管材采用 DN125 预制保温管，长度约 14.9 米。站内原有带信号传输功能的热量表、温度传感器等计量设备性能完好，全部予以利旧保留。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二）图纸：（另行提供）

四、商务部分

1.工期：25 日历天。

2.工程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3.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该项目质保期为 2 年；

该项目工程保修期：该项目的工程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

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取整数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5.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及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③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无息支付。

6.售后服务：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本工

程全部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一小时内答复，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三小时内答复，六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8.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等过程中的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控股关系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企业资质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实质性条款响应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三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30分	
2.3.2	商务部分 报价评审标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3.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70分）		企业业绩 （2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供暖管网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或包含供暖管网维修施工内容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中所体现的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14分）	**1.拟派项目经理学历（满分2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含）以上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

			分。 **2.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评审依据：（类似业绩指供暖管网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或包含供暖管网维修施工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的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重复。**
		施工组织设计（36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需包含①施工组织整体方案；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方案针对性，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需包含①质量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材料检验保障措施，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9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需包含①工期进度计划;②进度表及工程工期保障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需包含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及工具需包含①施工队伍、管理人员及经验；②施工工具投入，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备注：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依次按照企业业绩→拟派项目经理→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进行对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评审价的确定

3.3.1 响应文件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3.3.3 本项目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情形及措施：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

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十 B。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 其他

3.7.1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1）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2）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4）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7.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2）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但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4）不允许供应商改动工程量清单但供应商私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

（5）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咸阳师范学院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发包方：咸阳师范学院

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咸阳师范学院一次供暖管网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

3.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内容。

二、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全程符合咸阳市环保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保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该项工程质保期为　　年。

3.约定工程质量检验机构：本合同所指工程质量检验机构为咸阳师范学院招投标领导小组成员相关单位。。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价）：_____（¥_____元）。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2.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发包方同意的工程变更和签证，结算时，响应文件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没有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方按当时的政府人工调价文件及当期咸阳材料信息价（咸阳材料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包方组织认质认价）组价，报发包方审定。

3.结算时合同内量差总价、每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总价执行磋商下浮率，下浮率=[(一次磋商总报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金额)-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含工程暂列金金额、暂列金金额))/一次磋商总报价]*100%。。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即¥_____元）,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工程结算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本项目无预付款；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③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一次性无息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1.发包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咸阳师范学院

账　号：264660010400204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245H

行　号：103795046607

2-2.承包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行号：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当向发包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承包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发包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

3.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费用按审定工程造价的0.6%计算，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后最终结算。

六、施工条件

1.技术交底：由发包方在施工前组织进行。

2.发包方、承包方管理人员信息：

发包方项目管理：　　电话：

承包方项目经理：　　电话：

3.施工环保要求：施工全程按照咸阳市环保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环保不达标造成工期延误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负责，因此造成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七、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竣工报告，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项目设计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用户单位进行预验收，对漏项、不合格及遗留问题应限期解决。经整改合格后，由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组织用户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工会、审计处、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共同参加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填写《咸阳师范学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并签署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施工单位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施工资料，发包方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必须按发包方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审签，并纳入验收范围，作为验收和结算的依据。未按发包方规定程序审签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能作为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八、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方有关要求。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 （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或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或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方审计部门；发包方审计部门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待异议解决后一并支付。

九、运输

1.承包方负责该合同施工所涉材料的运输。确保材料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材料在运输、搬运、施工的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并及时修复更新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符合规范。

2.技术资料：

2-1.材料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工程竣工资料；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内容按施工保修有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及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如承包方擅自转让，一经发现，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如本合同工程质量经检验为不合格，承包方除无条件、无偿返工维修达到质量经检验为合格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承包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应按时交工。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方应采取措施最终使得工程交工，承包方竣工日期每延迟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知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对承包方收取违约金。承包方的通知每延误一日，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日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因延误支付的违约金的最高额为合

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误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2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如因承包方原因出现故障妨碍使用，由承包方无条件、无偿修理。如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之内不予维修，即由发包方组织维修，维修费发包方从承包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4.本合同所指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安全、民事劳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方或者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发包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5.承包方应遵守发包方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做到文明施工；承包方如无故损坏或丢失发包方财产，应照价赔偿。

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发包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承包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承包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应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每离开 1 日处罚 500 元。

9.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方用电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11.承包方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12.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或者施工方案施工。如发包方在验收时或者结算审计时发现施工方未按照施工图或施工方案施工，并且没有相关的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发包方有权做出处罚，处罚金额根据现场情况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就本合同涉及事项，双方间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以及其他相关的书面文件

等，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发包方执 伍 份，承包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发包方	承包方
全称： （盖章）	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项目编号：　　】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发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为_____。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指标与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一致，若进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指标不符合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及时更换至符合要求为止。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11．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项目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是/否）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以广联达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
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
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二）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投标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未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自然人）”；未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可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九、项目经理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质量员等及本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一、工程技术组织措施及方案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